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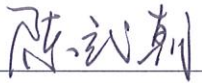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1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0.80 万股的股票期权和 10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武朝



李 华



王志华

2018年7月12日